

523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許樂敏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7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完善大件垃圾回收處理體系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現時本署稽查人員每天於不同時段到全澳各區巡查，倘發現涉嫌違反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行為，會依例作出檢控。於 2019 年，各具權限單位合共作出了 24,424 宗檢控，而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則合共作出了 9,889 宗檢控。另一方面，本署持續關注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執行狀況，包括收集市民、團體及報章雜誌等意見，同時亦已開展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前期工作。

此外，關於大件垃圾的定期收集措施，由於大件垃圾往往會於公共地方留置一段時間，對市容和垃圾站的使用造成一定影響，所以對增加收集計劃頻次的建議，有必要審慎考慮，再者，基於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市民應自行聘請清運公司將大型廢舊家具運送至堆填區合法處置。最後，為宣傳正確棄置固體廢物，本處已製作多種語言的宣傳單張(包括中文、葡文、英文、印尼文及越南文)，並透過海報、橫額、宣傳片等方式，教育市民應將建築廢料及大件家具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棄置。而本署亦持續透過不同媒體及途徑宣傳妥善處理固體廢物的方法，攜手共建美潔社區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